**附件1**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2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鑑定基準辦理。

二、報名參加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書面審查鑑定，申請資料應經過鑑輔會審核。

（一）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1.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3.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須為經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送之選手代表，且該競賽或展覽活動應屬定期常態辦理。

5.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參加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3件者，則後續等第不予採認。

（二）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2.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三）近三年內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1.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二人（含）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提交共同作者同意書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2.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

（四）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國小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三、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承辦學校彙整後，提報鑑輔會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鑑輔會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本鑑定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得改採測驗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 採認與否 | 競賽名稱 | 主辦單位 |
| --- | --- | --- |
| **採****認** |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演說、作文個人組） |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
|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科學展覽會 |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
|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
| **不****採****認****採****認** |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團體組） |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
| 直轄市、縣（市）級語文競賽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 國際小學生電腦創意寫作比賽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全民英檢測驗（GEPT）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多益測驗（TOEIC）托福測驗（TOEFL iBT/ CBT/PBT/ITP）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 民間機構或單位 |
| 中華民國全國數學大賽 | 資優出版社 |
| 臺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 財團法人南山學園教育基金會 |
| 臺灣區奧林匹亞菁英盃數學競賽（OMC） | 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 |
| 全國奧林匹克數理競賽 | 中華數學協會 |
|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EMTC） | 中華數學協會 |
| 亞太區小學數學奧林匹克競賽邀請賽 | 華中初級學院（Hwa Chong Institution） |
|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總決賽 |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聯合會 |
| AIMO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 | 奧林匹克資優教育基金會 |
| 國際中小學數學能力檢測（IMAS） |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
| 澳洲AMC數學能力檢定 |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
|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AMC8/AMC10/AMC12） |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
| 美國國際數學邀請賽（AIME） |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
| 美國地區高中數學聯賽（ARML）-臺灣選拔賽 | 中華數學協會 |
| 世界數學邀請賽（WMI） | 中華數學協會 |
| 國際盃數學能力檢測暨競賽 | 中華國際數學教育協會 |
| 保良局小學數學世界邀請賽 | 香港保良局 |
| 《希望杯》國際數學競賽 | 中華中等教育學會 |
|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臺灣區秋季賽 |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
| 中華盃全國三算全能（珠算、心算、數學）競賽 | 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 |
| 香港國際數學心算競賽 |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
| 泰國總理盃國際奧林匹克數學心算競賽 |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
| 臺北國際奧林匹克數學心算競賽 |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
|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學校科學展覽會 | 各級學校 |
| 世界創造力博覽會競賽 | 韓國高等科技研究大學（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及 KSG （The Korea Society for the Gifted） |
|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 各縣市政府輪辦 |
| 臺北市中正杯橋藝錦標賽 | 臺北市體育總會 |
|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校 |

**【備註】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鑑輔會認定之。**

**附件2**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

**學校集體報名名冊**

**第（ ）頁/共（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鑑定類別**請依類別分別造冊 | **□國文** | **□英語** | **□數理** | **收件序號**由鑑定承辦學校填寫 |  |
| **學校名稱** |  | **聯絡方式** | （O）（Fax）（Cell） |
| **承辦人員** |  |
| **收件編號**請依序編號 | **班級座號** | **學生姓名** | **性別** | **備註(請勾選)** | **評量序號**由鑑定承辦學校填寫 |
| **書面審查** | **特殊應考** | **須補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員：** | **單位主管：** | **校長：** |

**附件3**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鑑定類別****限擇一勾選** | **□國文 □英語 □數理** | **收件編號****由就讀學校承辦人****依類別分別編號** |  |
| **學校****班級座號** | **臺北市 區 國民中學 年 班 號** |
| **學生姓名** |  |
| **項次** | **表件** | **檢核欄****（已繳交請打「○」」，無需繳交請打「×」）** |
| **家長/學生自行檢核** | **特教組/特教業務承辦人檢核** |
| **1** | **報名資料檢核表**（附件3） |  |  |
| **2** | **報名表**（附件4） |  |  |
| **3** | **觀察推薦表**（附件5-1【國文類、英語類鑑定用】或附件5-2【數理類鑑定用】） |  |  |
| **4** |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6，僅報名書面審查團體獲獎者需檢附） |  |  |
| **5** | **評量證**（附件7） |  |  |
| **6** |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8，無需求者免繳） |  |  |
| **檢核人員簽名或核章** | **（家長簽名）** | **（特教組/業務承辦人核章）** |

※注意事項：

1.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以A4規格、單面印刷，不須裝訂）依項目次序排好及**以迴紋針固定**，並將此表置於最上方。

2.各項資料確認完畢後，請於檢核人員簽章欄簽名或核章。

**附件4**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鑑定類別****請擇一勾選** | **□國文□英語□數理** | **收件編號**由就讀學校填寫 |  | **評量序號**由鑑定承辦學校填寫 |  |
| **壹、基本資料** |
| **就讀學校** | **臺北市 區 國民中學 年 班 號** | **照片黏貼處**請貼妥學生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並請於照片背面寫上學校及姓名。 |
| 學生姓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家長/監護人簽章 | （簽章） | 與學生關係 |  |
| 聯絡電話 | （宅）： （公）： （行動電話）： |
| 通訊地址 |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特殊身分 |  □身心障礙學生（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請另填附件8） |
| **貳、鑑定方式** |
| **報名資格（請在□內勾選符合項目，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當場驗還，另請附影本備查）** |
| **□書面審查****（得同時報名測驗方式）** | □1.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2.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3.近三年內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 **□測驗評量** | **□1.106學年度第1學期定期評量平均成績****□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生物科****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七（含）以上（即前3％）** | **就讀學校****註冊組承辦人****核章** |  |
| **參、報名資料檢核及同意事項說明**（請逐項勾選確認，並交由就讀學校逐項審核） |
| **＊為確保家長您及子女的權益，下列事項請逐一確認後勾選，並於下方簽署。**□1.已依報名資料檢核表（附件3）繳交報名相關表件及貼妥近3個月之證照用彩色相片。□2.已詳細閱讀「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計畫」、「給家長的一封信」（附件9）及「捌、安置與輔導方式」等，並確實瞭解本鑑定計畫內容。□**3.**同意依鑑定計畫接受本市資優鑑定心評教師對貴子弟實施相關鑑定評量。□**4.**已繳交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8，無需求者免附）。 |
| **家長****（監護人）****簽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就讀學校****特教組承辦人****核章** |  |

**附件5-1**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

**觀察推薦表【報考國文類、英語類鑑定用】**

|  |  |
| --- | --- |
| **就讀學校： 區 國民中學** |  **姓名：** |

**一、特質觀察項目（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  |  |  |
| --- | --- | --- |
| **觀察項目** | **是** | **否** |
| **1.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 **□** | **□** |
| **2.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 **□** | **□** |
| **3.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4.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或成語典故。** | **□****□** | **□****□** |
| **5.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 **□** | **□** |
| **6.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組織能力。** | **□** | **□** |
| **7.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 **□** | **□** |
| **8.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 **□** | **□** |
| **9.學習語言快速。** | **□** | **□** |
| **10.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秀。** | **□** | **□** |

**二、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未填寫者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人** | **服務單位****及職 稱** |  | **與學生****關 係** |  |
| **姓 名****（簽 章）** | **年 月 日** |

**三、獲獎紀錄：符合「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者。**

**（一）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三項，並須附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輔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類型 | 組別 | 獲獎時間 | 主辦單位 | 獲獎等第 |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 備註 |
| 發文文號 | 競賽名稱 |
| □國際性□全國性 | □個人組□團體組（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  |  |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近三年內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請說明：(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  |  |
| □國際性□全國性 | □個人組□團體組（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  |  |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近三年內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請說明：(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  |  |
| □國際性□全國性 | □個人組□團體組（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  |  |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近三年內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請說明：(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  |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注意事項：**

**1.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及獎狀。**

**2.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國小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附件5-2**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

**觀察推薦表【報考數理類鑑定用】**

|  |  |
| --- | --- |
| **就讀學校： 區 國民中學** |  **姓名：** |

**一、特質觀察項目（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  |  |  |
| --- | --- | --- |
| **觀察項目** | **是** | **否** |
| **1.對研究數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
| **2.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 **□** | **□** |
| **3.數學領悟力強，學習數學的速度快。****4.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強。** | **□****□** | **□****□** |
| **5.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 **6.能運用圖形、符號等待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 **7.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 **8.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 |
| **9.願意嘗試超出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 **□** | **□** |
| **10.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 **□** | **□** |
| **11.對於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的興趣。** | **□** | **□** |
| **12.對戶外活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且提出問題。** | **□** | **□** |
| **13.經常閱讀或觀看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相關網站。** | **□** | **□** |
| **14.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科學問題。** | **□** | **□** |
| **15.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的能力良好。** | **□** | **□** |
| **16.經常觀察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並加以紀錄分析。** | **□** | **□** |
| **17.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 **□** | **□** |
| **18.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 **□** | **□** |
| **1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有關環境保護的活動。** | **□** | **□** |
| **2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 | **□** |

**二、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未填寫者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
|  |
| **推薦人** | **服務單位****及職 稱** |  | **與學生****關 係** |  |
| **姓 名****（簽 章）** | **年 月 日** |

**三、獲獎紀錄：符合「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者。**

**（一）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三項，並須附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輔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類型 | 組別 | 獲獎時間 | 主辦單位 | 獲獎等第 |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 備註 |
| 發文文號 | 競賽名稱 |
| □國際性□全國性 | □個人組□團體組（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  |  |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近三年內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請說明：(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  |  |
| □國際性□全國性 | □個人組□團體組（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  |  |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近三年內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請說明：(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  |  |
| □國際性□全國性 | □個人組□團體組（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  |  |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近三年內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請說明：(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  |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注意事項：**

**1.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及獎狀。**

**2.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國小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附件6**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競賽名稱 |  | 獎項等第 |  |
| 作品名稱 |  | 參加人數 |  |
| 作者基本資料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第五作者 |
| 姓名 |  |  |  |  |  |
| 學校 |  |  |  |  |  |
| 班級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具體貢獻及工作內容 |  |  |  |  |  |
| 貢獻程度 | ％ | ％ | ％ | ％ | ％ |
| 指導老師 |  | 指導老師補充說明 | （可略） |
| 服務單位 |  | 聯絡電話 |  |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  |
| --- |
| 具結人 |
| 指導教師簽名（須親自簽名） |  |
| 所有作者簽名（須親自簽名） |  |
| 原就讀國中/國小學校核章 | 承辦組長 | 處室主任 | 校長 |
|  |  |  |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7**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複選評量證** | 注意：**評量****證****須****妥****為****保****存****，****憑****證****入****場****應試****。** |

|  |
| --- |
| 1.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2.背面請寫好學校及姓名3.照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4.照片請自行貼妥 |

（未加蓋戳印者無效） |
| **1.評量地點****（1）國文類、英語類：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電話：（02）2230-9585轉640（特教組）****網址：http://www.wfsh.tp.edu.tw/****（2）數理類：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地址：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46號****電話：（02）2336-2789轉602（特教組）****網址：**[**http://www.lsjh.tp.edu.tw/**](http://www.lsjh.tp.edu.tw/)**2.試場分布表及流程，於107年4月9日（星期一）下午5時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 | 評量序號由鑑定承辦學校填寫 |  |
| 右欄各項請正楷填寫 | 鑑定類別 | **□國文 □英語 □數理** |
| 姓名 |  |
| 緊急聯絡人 |  |
| 電話 |  |

------------------------------------------------------------------------------------------------------------

評量日程及試場規則

|  |  |  |
| --- | --- | --- |
| 時間 | 說明 | **試場規則**1.考生請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2B鉛筆、橡皮擦應試，視力不佳者，請務必攜帶眼鏡應試。2.考生不得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量角器或附量角器功能之文具；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一律不准攜入試場。3.考生憑評量證準時入場接受評量，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及監試委員臨場規定之事項。未到「測驗說明」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測驗說明」時間開始逾時10分鐘，不得入場。4.考生請將評量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評量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須核對座位上的號碼與評量證號碼是否相同）。5.每節「測驗說明」時間不可翻閱題本，測驗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測驗開始後30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6.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止作答，不得繼續應試及交談。7.其他相關試場規則注意事項請參見鑑定計畫附件10。 |
| **107年4月21日****（星期六）** | **1.評量地點**（交通資訊，詳附件11）**（1）國文類、英語類：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2）數理類：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46號）。2.試場分布表及流程，於107年4月9日（星期一）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 |

**附件8**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就讀學校 |  | 學生姓名 |  |
|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全盲⬜弱視）⬜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上肢障礙⬜下肢障礙⬜其他 ）⬜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自閉症⬜其他障礙 |
| 其他特殊情形 |  |
| 申請服務項目 |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提早5分鐘入場⬜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
| 輔具（准予自備） | ⬜擴視機（以考生自備為原則）⬜放大鏡（以考生自備為原則）⬜點字機（以考生自備為原則）⬜調頻輔具（以考生自備為原則）⬜特殊桌椅（以考生自備為原則）⬜其他 （請說明） |
| 試題卷別 | □放大試卷 |
| 作答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卷）□放大答案卡（卷）□題本劃記 |
| 檢附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本**（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個別化教育計畫**(此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學校提供齊備**)⬜**醫生診斷證明正本**（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
| 學生簽名 |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
| 導師或個管教師簽名 |  |

**附件9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給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發掘本市國民中學階段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自102學年度起規劃辦理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工作，以提供學生適性教育機會，發展其學習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及增進服務社會之能力。

**該鑑定係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相關規定辦理，**經鑑定通過者，一律**安置**「特殊教育方案」。

當您準備為貴子女報名鑑定時，請務必詳細閱讀「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計畫」，並請參考計畫中之觀察推薦表，審慎檢核貴子女特質之符合程度，以確認是否報名。若貴子女之特質未符合或未達鑑定基準，則表示其在該領域之能力尚未發展成熟或該領域非其優勢領域，建議您可再細心觀察、重新檢視孩子的學習特質、學習情形及優勢才能領域，以妥善規劃或後續調整其學習輔導內容及方式。

此外，本市推展資優教育係採多元方式辦理。除特殊教育方案外，另有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及全市性資優學生活動等，供學生多元探索學習，以發展優勢潛能。貴子女若有特殊學習需求，除報名本鑑定外，亦可參與上述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獲致適性教育服務（相關細節請洽詢就讀學校輔導室特教組）。

**敬祝**

**闔家安康**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敬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

**附件10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

**鑑定安置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1.考生請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2B鉛筆、橡皮擦應試，視力不佳者，請務必攜帶眼鏡應試。

2.考生不得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量角器或附量角器功能之文具；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攜帶手錶入場，僅能為計時工具，如具鬧鈴響聲功能者，應將鬧鈴功能關閉。

3.考生憑評量證準時入場接受評量，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及監試委員臨場規定之事項。未到「測驗說明」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測驗說明」時間開始逾時10分鐘，不得入場。

4.考生請將評量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評量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須核對座位上的號碼與評量證號碼是否相同）。

5.每節「測驗說明」時間不可翻閱題本，「測驗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測驗開始後30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6.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經治療或處理後，若考試尚未結束，考生得入場繼續考試，惟不得請（要）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7.考生請依據試題本相關作答規定，使用2B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或判讀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8.考生應考時，不得嚼食口香糖、飲食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於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需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9.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時，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不得繼續應試及交談。

10.測驗完畢後考生須將答案卡（卷）、試題本及計算紙等相關物品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後，遵從監試委員指引，循序離場，不得交談。

11.考生不得由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並不得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場人員協助舞弊。

12.考生不得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在考桌、評量證、手、腿或其他物品上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意圖攜出場外。

13.考生不得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14.考生應將評量證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評量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與身分證件，向服務台申請補發。

15.試場恕不提供停車位，請考生及家長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自行前往試場；試場區僅開放考生入場應試，陪考家長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至家長休息區休息，勿於試場附近逗留。

16.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17.評量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將提交鑑輔會審議。

18.如有上述或上述未規範而致影響試場秩序、考生權益或考試公平性之情事發生，則提交鑑輔會審議及視情節輕重議處。

**附件11**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國文類、英語類複選試場學校交通資訊**

|  |  |
| --- | --- |
| 項目 | **國文類、英語類複選試場** |
| 承辦學校 | **萬芳高中** |
| 聯繫資訊 |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電話：（02）2230-9585轉640（特教組）網址：http://www.wfsh.tp.edu.tw/ |
| 交通資訊 |

****

**一、捷運系統：**搭乘捷運至文湖線「萬芳醫院站」下車，出口方向，步行約10分鐘即可抵達

**二、公車資訊：**0南、109、1501、236、236區、236夜、237、253、298、530、606、611、671、676、市民小巴5、棕11、棕11副、棕11、棕2、棕22、棕6至「捷運萬芳醫院站」下車；公車乘車規劃路線，可至「大臺北公車資訊網」（https://ebus.gov.taipei/）、「我愛巴士5284臺北市公車資訊網」（http://www.5284.com.tw/）查詢。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數理類複選試場承辦學校交通資訊**

|  |  |
| --- | --- |
| 項目 | **數理類複選試場** |
| 承辦學校 | **龍山國中** |
| 聯繫資訊 |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46號電話：（02）2336-2789轉602（特教組）網址：http://www.lsjh.tp.edu.tw/ |
| 交通資訊 |

**一、捷運系統**：板南線龍山寺站出口3，出站往左走，循和平西路三段直行，左轉南寧路，步行約500公尺即可抵達。

**二、公車資訊**

（一）龍山國中站：38、202區、245、263、265、265區、265夜間公車、310、651、656。

（二）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站：12、202、205、212、212夜間公車、223、242、246、249、250、253、260、307、604、624。

（三）昆明街口站：1、9、202區、242、907、藍28、和平幹線

（四）公車乘車規劃路線，可至「大臺北公車資訊網」（https://ebus.gov.taipei/）、「我愛巴士5284臺北市公車資訊網」（http://www.5284.com.tw/）查詢。